
目 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申、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丁允中、二分庫前中校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中校分庫長林三勝、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張孝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1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師張中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條文 7
- 二、銓敘部令：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11
- 三、修正「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部分條文 13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5 月大事記 14

附 錄

- 一、國際監察制度－歐盟監察工作(一)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所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王蘊申、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上校庫長丁允中、二分庫前中校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中校分庫長林三勝、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張孝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等部分：

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違失情節於本院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經核被付懲戒人申辯內容，王蘊申、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均已自承有違失，至於林三勝、張孝平 2 人所申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並不影響渠

等對本案有未能依規定辦理及未善盡督導部屬之違失。本案違失情節重大，且事實明確，仍請依法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丁允中補充申辯書部分：

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擔任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部屬亦未能落實督導，怠忽職責，致生重大弊端，違失情節於本院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本件丁允中補充申辯書，經核渠所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仍請依本院彈劾案文處理。

參、被付懲戒人丁允中再補充申辯書部分：

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擔任庫長未能切實依規定辦理，對部屬亦未能落實督導，怠忽職責，致生重大弊端，違失情節於本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本件丁允中再補充申辯書，經核渠之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影響渠違失之責，仍請依本院彈劾案文處理。

肆、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續提補充申辯書部分：

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 7 顆六六火箭彈及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被付懲戒人王蘊申及丁允中之違失情節，

本院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本件王蘊申及丁允中續提之補充申辯書，經核並不影響渠 2 人違失之責，仍請依本院彈劾案文處理。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前少將署長（任期自 88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1 日，93 年 8 月 1 日退伍）；被付懲戒人丁允中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任期自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續任庫長至 93 年 5 月 31 日），現任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被付懲戒人陳家富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89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2 月 28 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該儲備庫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 日），現任聯合後勤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被付懲戒人冷家寰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現任聯合後勤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被付懲戒人林三勝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續任庫長

迄今）；被付懲戒人張孝平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 91 年 12 月 1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93 年 4 月 1 日該中心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

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上級督導單位為聯勤保修署，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4 月 1 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第一、二彈藥庫、旗山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2 月 2 日憲警聯合查緝小組，於高雄市查獲吳勁毅等人持有六六火箭彈乙顆（批號 BA-1-9），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循線逮捕於 91 年 12 月 22 日自二彈庫二分庫（以下簡稱二分庫）志願役役期滿退伍之中士補給士陳毅中，經查陳毅中於 90 年 9 月間利用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夾雜有 7 顆不發彈（批號：BA-1-9），於收繳後未反映報告，利用管理之便，先行藏於二分庫包材場（為接收部隊射擊後繳回之空殼及空包裝之作業場所）管制室內，再於 91 年 5、6 月期間夥同下士蔡宗鴻攜出 5 顆，其中 2 顆由該分庫 11 哨水溝孔運出，3 顆由蔡宗鴻以塑膠袋包裹後，置於自用轎車運出。

另 2 顆六六火箭彈，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時，由一兵張國忠在二分庫包材場發現，即回報彈補士林昆模下

士，林員報告二分庫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冷家寰，冷家寰即指示協請技術室處理。經技術室主任即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前往確認為不發彈後，冷家寰則指示彈補士林昆模下士，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於庫長即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收假後告知其情，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允中竟未督導分庫長冷家寰積極追查該 2 顆不發彈之來源及查明相關作業之缺失，同意依陳家富意見辦理。92 年 11 月 29 日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冷家寰巡視包材場，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尚存於管制室，即要求彈補士林昆模下士立即移至二分庫之 F11 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93 年 1 月中旬士官長劉光榮向新到任之二分庫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林三勝反映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情形，林三勝以庫儲安全考量，經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家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即被付懲戒人張孝平，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因該中心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爆燬。93 年 2 月 3 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六火箭彈實施清查。93 年 2 月 12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與中士林明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報告分庫長即被付懲戒人林三勝，惟林三勝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93 年 2 月下旬分庫長林三勝再次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即被付懲戒人張孝平處理該 2 顆不發彈，張孝平未依國軍廢（棄）彈藥處理作業程序帳籍管理規定，亦未呈報上級核

准，即逕行交代所屬爆破組組長楊柳青上尉辦理，楊員隨後協調分庫長林三勝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93 年 3 月 1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光榮，自 F11 庫房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楊柳青上尉，楊員於次日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惟爆燬後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向庫長丁允中及聯勤保修署報告。

又 93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派員至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以下仍簡稱二彈庫）旗山第二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之二分庫，以下仍簡稱二分庫）提領該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寄屯之 9 公厘槍彈 7 萬 6,311 顆，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 1 萬 1,700 顆。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自 93 年 7 月 20 日迄同年 8 月 20 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 2 萬 1,126 顆。除前開短少代屯彈 1 萬 1,700 顆外，另清查短少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代屯彈）、9 公厘槍彈 4,100 顆（自屯彈）等，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係二分庫排長饒宏偉上尉等人所為。93 年 8 月 3 日饒宏偉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 1 月至 4 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9 公厘槍彈 1 萬 5,800 顆、7.62 公厘槍彈 640 顆。

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等

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陳述綦詳，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等在本會調查中坦承有監督不週之疏失請求從輕懲處，並有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 93 年 2 月 26 日函、聯勤專案組自 93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清點二彈庫庫房發現短少之各式槍彈統計表、監察院 93 年 7 月 7 日約詢筆錄、監察院 93 年 8 月 11 日約詢筆錄、國防部「國軍六六火箭彈外流案」簡報、聯勤「九公厘槍彈」短少案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之違失事實已堪認定。查二分庫於 90 年 9 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應依聯勤保修署 90 年 6 月 13 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應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開箱檢視，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除循序回報外，並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與接收單位監察（政戰）人員錄影或拍照存證，以明責任。」辦理，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宏偉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毅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 7 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毅中乃得以將該 7 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二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 1 次，致陳毅中得以將該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 91 年 5、6 月間私自運出 5 顆外，其餘 2 顆遲至 92 年 11 月間始由一兵張國忠發現。該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及對於包材場之管理、督導，顯有疏失，該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難辭監督不週之咎責。又查

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需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 2 員及哨長 1 員，負責人車輛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查驗重點為人員身分辨證、個人攜帶物品及隨車行李、車輛置物箱、座椅下方、後車箱等全面性檢查，至於二彈庫 11 哨 6 時至 18 時配置哨兵 1 員，18 時至次日 6 時配置哨兵 2 員，負責監視營區左側側門狀況及管制往返 10 哨之人員進出。陳毅中私藏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能分別自 11 哨側門水溝孔運出 2 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 3 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分庫對門禁之管制，亦有疏失，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顯有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另依「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規定，廢彈應報聯勤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處理，於處理後應向聯勤保修署報備。二彈庫於爆燬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前，疏未報聯勤保修署呈國防部核定，其於完成爆燬後亦僅拍照錄影存證，並未向庫長報告及向聯勤保修署報備，二彈庫爆燬六六火箭彈不發彈 2 顆之作業，顯有違「彈藥勤務教範」有關廢棄彈藥處理之規定，該二彈庫庫長被付懲戒人丁允中、技術室主任被付懲戒人陳家富、廢彈處理中心主任被付懲戒人張孝平等均難辭違失之咎責。復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 2 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迄 93 年 6 月 30 日修復），對進出彈庫之人無

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使該分庫排長饒宏偉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並利用該彈庫門禁管制不嚴，私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該分庫前、後任分庫長被付懲戒人冷家寰、林三勝及庫長被付懲戒人丁允中均應負監督不週之責。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係聯勤保修署署長對所轄各彈藥基地庫，負有管理及督導責任，被付懲戒人丁允中係二彈庫庫長對所屬二分庫負有管理及督導之責任，包含彈藥管理、內部管理、門禁管制、安全查核等，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對所隸屬之二分庫發生所屬私藏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其中 5 顆先後外流，2 顆不依規定辦理爆燬及 2 萬 1,126 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或被盜賣之情事，應負疏於管理督導之違失咎責。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等 6 人，上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至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其經聯勤司令部為記大過、記過或申誠處分一節。經查「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等案發後由聯勤司令部所為記大過、記過、申誠等處分，於本案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後，聯勤司令部處分已失其效力，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蘊申、丁允中

、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張孝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張中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5 年度鑑字第 1075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
工程司
年○○歲
住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巷○
弄 3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中文部分免議。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

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意旨略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於 90 年 12 月間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廠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 26 萬 8,675 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該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即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擔任本案工程監工，填報出差前往本案工地監工，實際上均未去過現場，對現場並不瞭解，不知廠商有無超挖土石方云云，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以上 3 人經本會議決停止審議中）、副工程司張中文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本案刑責部分（許哲彥、周世杰、黃健培 3 人共同圖利及張中文假借職務上機會連續詐取財物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應受懲戒情事，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所涉上開違失行為，其刑責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 92 年度偵字第 1759 號貪污案件提起公訴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已於 94 年 8 月 24 日以 92 年度訴字

第 382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刑法第 56 條規定，論處被付懲戒人連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6,444 元，應予追繳發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並於 94 年 9 月 26 日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各該起訴書、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5 年 5 月 12 日苗院燉刑廉 92 訴 382 字第 11325 號確定函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 2 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永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其主管長官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張中文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開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條文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614526 號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查驗期程表各 1 份，並自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部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於 92 年 5 月 9 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以下簡稱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嗣於 93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放要點並增訂查驗範圍。今基於查驗系統之建置主要係提供最便捷、迅速方式更新系統並簡化查驗作業，且為推廣查驗系統並鼓勵各機關（構）積極使用該系統，爰將查驗作業，配合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自每年查驗 2 次，修改為 3 次，並配合修正發放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同時訂自 95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即本年之查驗作業時間，分別為依修正前規定之 5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以及修正後規定之 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共計 3 次；明年起，則依修正後之 4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以及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之 3 次查驗規定辦理，詳如查驗期程比較表）。又要點內容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最新消息（<http://www.mocs.gov.tw>），請上網下載查閱。

二、另，本部為提升該系統之效能，業於查驗系統中增置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請多加利用；至於相關操作說明則公布於本部查驗系統之「新訊小舖」中，請自行連結查看。

部長 朱武獻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條文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發放機關至少每半年應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並指定發放服務之主辦單位，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發放機關得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或依循其他方式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
- (三)發放機關如使用銓敘部網站查證，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俾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並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上網連結銓敘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四)發放機關登錄於銓敘部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五)發放機關依上開程序查證後，如仍有疑義，應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俟查明後再依規定發給退撫給與。

四銓敘部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銓敘部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後，將發放機關更新後之領受人資料檔資料，分別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

(二)查驗機關收到銓敘部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之申請，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函復銓敘部：

1. 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資料。
2. 內政部：提供領受人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3. 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5.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銓敘部應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登載於銓敘部網站，以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給之依據。

五領受人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於查驗期間（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出國，為免影響直撥入帳作業，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其出國地點、事由、出國期間及聯絡電話或地址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得要求領受人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如旅遊行程表、旅遊時間、護照）供其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證書及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證書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證書及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之。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依支

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應俟其返回臺灣地區後，依規定程序親自申請補發。

事由（如眷口增減、再任公職），應主動提出證件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六)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前、後查驗期程比較表

	查驗時程	第 1 次		第 2 次	
		配合 7 月 16 日月退休金之發放		配合 1 月 16 日月退休金之發放	
修正前	作業項目	5 月 10 日前		11 月 10 日前	
	本部登載退撫資料	5 月 10 日~20 日		11 月 10 日~20 日	
	各機關校對補登資料	5 月 21 日		11 月 21 日	
	本部函送資料查證	6 月 15 日前		12 月 15 日前	
	查驗機關回復	6 月 20 日前		12 月 20 日前	
	本部登載查驗結果	6 月 20 日前		12 月 20 日前	
	查驗時程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配合 7 月 16 日月退休金及端午節慰問金之發放	配合中秋節慰問金之發放	配合 1 月 16 日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之發放	
修正後	作業項目	4 月 21 日前	7 月 21 日前	11 月 10 日前	
	本部登載退撫資料	4 月 21 日~30 日	7 月 21 日~31 日	11 月 10 日~20 日	
	各機關校對補登資料	5 月 1 日	8 月 1 日	11 月 21 日	
	本部函送資料查證	5 月 20 日前	8 月 20 日以前	12 月 15 日前	
	查驗機關回復	5 月 25 日前	8 月 25 日以前	12 月 20 日前	
	本部登載查驗結果	5 月 25 日前	8 月 25 日以前	12 月 20 日前	

備註：

由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後所規定之第 1 次查驗時程（4 月 21 日

至 5 月 25 日) 於本 (95) 年度未及實施，爰先維持修正前的第 1 次查驗時程 (5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並擬自本年 7 月 21 日開始實施修正後之發放要點，謹將本年度及下年度起之實施期程表列如下：

本 (95) 年度之查驗作業期程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5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	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
依據	修正前之發放要點	修正後之發放要點	
自 96 年後之查驗作業期程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4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7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
依據	修正後之發放要點		

二、銓敘部令：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

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本部 77 年 8 月 9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與本令意旨不符，應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另，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詳如附表），亦自同日起一併停止其相關函釋適用。至於公務人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退休金。

部長 朱武獻

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停止採計退休之各類年資一覽表

(一)日據時期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台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	台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撫卹時准予從寬併計。	考試院 37.1.20 審字第 90 號指令
2	日據時代公醫年資	日據時代公醫係由州知事任免，光復後由縣政府聘任，職責同於鄉鎮衛生所主任。	銓敘 50.9 台特三字第 10127 號
3	日據時代日給雇員年資	日據時期日給雇員其薪資仍按月支給獲有正式派令。	銓敘部 51.9.7 台特三字第 13402 號
4	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雇員年資	曾在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組合雇員如有合法證件可併計	銓敘部 54.12.13 台特三字第 7518 號
5	日據時期農業會、水產會、水利組合等公益社團年資	日據時期服務上開公益性社團年資，准予憑原始證件採計。	銓敘部 64.7.1 台為特三字第 20861 號

(二)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以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無主管機關在台灣，並以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並繳交互保證件者為限（足資證明保證人為其同事、長官之證件始得併計）。	銓敘部 72.8.23 台楷特三字第 36583 號

(三)其他非屬於公務部門人員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曾任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年資	上開團員服務期間比照委任職計資雖無前例，但為策勵青年服務精神，本部同意如服務期間所任工作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其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40 台地三字第 36 號代電
2	兵役協會幹事年資	兵役協會幹事 43 年 1 月以後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57.1.4 台為特三字第 17505 號
3	糧食局耕者有其田年資	上開任職年資於納入編制後任審案內經按年核計加給者可予採計。	銓敘部 62.3.8 為特三字第 06874 號
4	戰時訓導團年資	可憑證採認。	銓敘部 63.9 台為特三字第 29941 號
5	曾任中國童子軍總會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併計。	銓敘部 64.5.28 台為特三字第 15849 號
6	曾在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及其前身中英庚款董事會任職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4.9.1 台為特三字第 27428 號
7	基隆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5.4.28 台謨特三字第 02135 號

8	台中縣防護團及台中縣自衛總隊幹事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71.3.12 台楷特三字第 4833 號
---	--------------------	-----------------	---------------------------

三、修正「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部分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50000350 號

修正「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部分條文。

附「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部分條文。

署長 侯勝茂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如下：

一、證照費：

(一)預防接種費及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屍體出境准許證書費。

二、衛生檢疫費：

(一)航空器衛生檢疫費。

(二)船舶衛生檢疫費。

三、消毒費：

(一)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

(二)貨櫃蒸燻消毒費。

(三)進口貨物消毒費。

四、檢驗費。

第 六 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千噸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元。

二、超過一千噸：每張新臺幣四千元。

第 七 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補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國籍、註冊編號等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第 十 七 條 航空器衛生檢疫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局依據航空站提供之航空器飛航動態資料，每月造冊並詳列收費清單及國庫繳款書，於次月十五日前通知各航空公司繳費；航空公司應於接獲通知當月二十五日前，持繳款書向國庫（中央銀行國庫局）繳納，並將指定聯送還疾病管制局。

第 十 八 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輪船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

時間內繳納。但經疾病管制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各記過二次。丁允中記過壹次。王蘊申、張孝平均申誠。」

大 事 記

監察院 95 年 5 月大事記

1 日 監察院代表團赴印尼雅加達市拜會該國國家監察使委員會，由監察使蘇加塔（Mr. Antonius Sujata）率該會委員及職員，與本院代表團及我駐印尼林代表永樂等人座談，就兩國監察權相關運作，充分交換意見。

2 日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彈劾「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林三勝降壹級改敘。陳家富、冷家寰

12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邀至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以「認識監察」為題作專題演講，介紹監察職權之行使情形及有關監察權之實例，並穿插展示本院古蹟建築圖片，加深該校師生對本院之瞭解。

19 日 為因應本年度台灣、福建兩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所需，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派員於 5 月份，繼續分赴基隆市、澎湖縣、桃園縣、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台中縣、花蓮縣、台中市及台北縣等 14 縣市舉辦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上開公職選舉擬參選人設立專戶及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2 日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2 期出刊，計 473 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3 期出刊，計 556 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4 期出刊，計 433 人次。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第 5 期出刊，計 225 人次，政黨政治獻金 7 件。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前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所提彈劾「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張中文業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 2 年之褫奪公權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張中文部分免議。」

30 日 監察院 95 年 5 月份含到院陳情 59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96 件，處理 484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77 件，各委員會處理 7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8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2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82

件。如以案計算為 26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2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2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42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5 月，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承辦工程採購之官員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及索取回扣並洩漏底價與放任驗收作業等情」、「據媒體報導：南科高鐵減振工程招標及施工過程，評選不公、浮編工程經費且效益不彰，涉有圖利特定廠商及浪費公帑等違失」、「據報載：過去 4 年來未被領取的退稅款近 6 億元，財政部官員稱，逾 5 年時效之未退稅款，納稅人依法已不得申請退還。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作業是否涉有疏失？且有關逾 5 年未領退稅款不得再申請退還，是否適法等，均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宜深入調查究明」、「國軍眷舍仍有被占用或違規使用之情事，國防部及有關管理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報導

：行政院各部會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過後，繼續不當使用、濫用或挪用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經各級政府之浪擲虛耗，計已執行 230 億元，其中涉有諸多荒謬、浮濫之情形，亟待深究查明」、「位於台北縣汐止之國軍南港彈藥庫於 95 年 5 月 10 日中午突然發生爆炸，造成土官兵 2 死 10 傷慘劇，引發周邊居民極度恐慌，庫存及安管作業有無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從台中市統一辦理國中資優班考試，並行統一分發，檢視我國國民中學資優教育之發展現況及衍生問題」、「東勢文化林業園區內整建中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於 95 年 5 月 13 日夜間遭祝融焚毀，相關林業主管機關及文化資產保存機關有無疏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高雄市警局偵辦立委李○教左楠服務處副主任洪○榮座車遭 BB 彈破壞案，於該市麗尊飯店逮捕嫌犯黃○元爆發激烈槍戰，導致員警 3 人受傷，警方執行圍捕計畫過程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共計 9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5 月，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民法物權專題—「物權法基本原理與立法」、「

共有問題與解決之道」、「抵押權之現況與發展」講授，各 3 小時，參研人數各約 65 人；辦理「金融監理與金融檢查」講授 3 小時，參研人數 61 人。

為履行監察院與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簽訂「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95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監察院指派監察調查處研究委員薛春明率調查官林明輝及綜合規劃室專員陳瑜瓊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參訪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署，拜會該署護民官賈西亞博士（Dr. Liborio Garcia Correa）及助理護民官貝蕾絲女士（Ms. Monica Isabel Perez Campos），分別聽取該署婦女權利保障處、國際關係事務處、民眾指導處、環境生態事務處、聯絡處及資訊處等單位業務簡報，並就監察調查業務交換經驗心得，另於 6 月 1 日赴該國箇郎（Colón）省參訪該署所設地方辦公室，獲益豐碩。

監察院本（5）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5 戶、鄉（鎮、市）民代表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16 戶、村（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75 戶、高雄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9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共計 627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歐盟監察使辦公室網站、官方手冊資料及年報資料。內容主要介紹監察使的法源依據、組織、職權、運作、相關法令，以及民眾如何向監察使提出陳情。

壹、歐盟監察使

一、歐盟監察使能為我做什麼

1. 歐盟監察使做些什麼？

歐盟監察使對於歐洲共同體國家的機關組織的行政疏失陳情案進行調查。

不當施政係指一個公家機關的行為未能依照其立基的原則及規則。

2. 我可以陳情嗎？

如果您是歐洲聯盟會員國的公民，或是住在會員國內，您就可以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商業、社團或其他的團體如在歐盟內有註冊辦公室，也可以提出陳情。

針對所謂的行政疏失提出陳情的人，不必舉證自己和提出的陳情案有直接的關聯。

3. 我能夠陳情那些事情？

如果一個機關未能履行其應履行之事，或是以錯誤的方式進行，或是做了一些不應該做的事，就構成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的理由了。監察使最常處理的問題包括非必要性的延遲、拒絕提供資訊、歧視及濫用權力。

陳情案必須在陳情人得知陳情事實之日的 2 年內提出，而且，您必須先和被陳情的機關團體有所接觸，例如，曾去函告知。

4. 我可以向誰陳情？

附 錄

一、國際監察制度－歐盟監察工作 (一)

歐盟監察使制度是依據西元 1992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亦稱歐盟條約）而設置，該條約係為因應「單一市場」形成，會員國之間的商品、勞務、資金及人員可以平等自由地流動。主要的方針希望能夠逐步完成共同的貨幣同盟、防禦政策、更具威權的外交政策機制及安全政策。

歐盟監察使由歐洲議會議員自成員中遴選產生，因此同時具有歐洲議會議員的身分，議員任期為 5 年。

為了宣導歐盟監察使的功能，並加強各會員國內各層級監察使之間的合作，以確保歐盟公民的權益，歐盟監察使會定期赴各國拜會並巡迴監察。他必須督促各歐盟機構遵守歐盟相關法令，同時顧及各會員國內相關的監察制度，這種國際性的監察角色，需要高度的智慧、法律素養及協調能力，也是歐盟監察工作較特殊之處。

本資料節錄自本院編譯之「歐盟監察工作」乙書（出版於民國 94 年 4 月），該書取材自

歐盟監察使檢視針對歐洲共同體所屬之機關團體提出的陳情案。他不能調查針對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提出之陳情案，即使該陳情案是和歐洲共同體法律有關者。

5. 歐盟監察使可以進行調查的對象：

歐洲執行委員會

歐盟部長理事會

歐洲議會

歐洲審計院（The Court of Auditors）

歐洲法院（其司法角色例外）

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區域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Regions）

歐洲中央銀行（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歐洲投資銀行（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

以及其他的歐洲共同體機關

6. 經由陳情可以得到什麼結果？

當監察使告訴一個機關他接到針對該機關所提出的陳情案時，該機關可以採取一些步驟來解決此問題。此種方式被稱為由機關自行解決。

如果經由查證，發現確實有行政疏失的情形，並且在此查詢過程中，此一問題並未獲得解決，監察使會試著找出一個能夠滿足您的順利解決之道。

如果此一方法失敗，監察使可以向此一機關提出一項建議草案，依此

草案，採取矯正行政疏失的必要步驟。

如果此一機關並不接受此一建議，監察使可以向歐洲議會提出一份特別報告。

如果無法順利尋求友善的解決之道，而這些行政疏失無法得到矯正，監察使也可以對此一機關發表批評性的評論。

7. 如果監察使無法處理我的陳情案該怎麼辦？

如果歐盟監察使無法對陳情案進行調查—例如，如果此一陳情案涉及會員國國家的、區域的、或是地方的政府—他將盡其所能向您提出有那些機關可以提供協助的忠告。他們可能是國家或區域性的監察使，或者是訴願委員會。

8. 我要等多久？

為了要樹立公共服務的典範，監察使會儘快地處理陳情案。他的目標是：

在 1 週內通知陳情者已收到陳情案；

在 1 個月內決定是否要進行調查；

在 1 年內結束調查的工作。

9. 所以，我該如何陳情？

您可以用 12 種歐盟的官方語言之一，寫信給歐盟監察使，說清楚您是誰，您所要陳情的對象是歐洲共同體的哪一個機關團體，以及您要陳情的事由為何。您可以郵寄、傳真或是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提出陳情案。為了確認您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資訊，最好是填寫一份陳情表格。您可以從監察

使辦公室取得表格，或是從下列的歐盟監察使網站下載：<http://www.euro-ombudsman.eu.int/form/en/default.htm>

請填妥陳情表格，並且寄至：

The European Ombudsman

1, avenue du Président Robert Schuman

B. P. 403

F- 67001 Strasbourg Cedex

France

電話：(33) 3 88 17 23 13

傳真：(33) 3 88 17 90 62

E-mail : euro-ombudsman@europarl.eu.int

二、歐盟監察使行使職權的範圍

自從歐盟監察使於 1995 年被任命以來，處理的陳情案超過 1 萬件以上，其中陳情事項從稅法條文至資助計畫，從競爭法律至性別歧視不等。而最常見的問題，包括延遲付款、契約紛爭、專制的歧視，以及缺乏資訊。

以下提供了歐盟監察使在行使職權時，達到了那些成果的概略回顧。

1. 保障基本人權

歐盟堅定地向自我承諾，要尊重基本人權。在 2000 年 12 月，歐盟 3 個主要機構—歐洲執行委員會、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等的領導人，宣告了在尼斯所簽訂的歐盟基本人權憲章。此一憲章讓公民更清楚歐盟的機關團體所應尊重的基本人權。

(1) 憲章第 43 條包含向歐盟監察使陳情的權利：

「歐盟國家內的任何公民，在會員國內居住或註冊辦公室的法人

，因歐洲共同體的機關團體的行政疏失行為，都有向歐盟監察使提出陳情的權利。

(2) 使尼斯憲章得以具體實現

監察使始終努力地在確保尼斯憲章會受到那些宣布它的機關團體重視。他不但經常性地提醒他們對於歐洲民眾許下的承諾，並且不斷施加壓力，要求那些機關團體在日常工作行為當中就要尊重尼斯憲章。

在歐盟監察使提出一項調查後，歐洲執行委員會廢除了一項容許性別歧視存在的法規。此一法規禁止暫調國家級的專家從事兼職工作，而這對於大多數的女性不利，其程度遠超過男性。監察使注意到此一問題，是因為一位英國的公務員，她在暫調時，希望能夠從事兼職工作，以便能夠照顧她的小孩。監察使提醒執行委員會，在尼斯憲章第 21 條條文當中，禁止許多不同理由的歧視，其中當然包括了性別歧視在內。

歐洲議會和執行委員會也在監察使的壓力下，廢止了在雇用人員時的年齡限制。監察使聲稱，年齡限制可歸類為歧視，而這為憲章第 21 條所禁止。在監察使因年齡限制，而決定拒絕替跨機關的歐洲招募辦公室（European Recruitment Office）簽署後，歐洲議會及執行委員會立即運用其影響力，停止年齡限制的規定。

在歐盟監察使的批評後，歐洲執行委員會也採取步驟，正式的澄清表達的自由。尼斯憲章第 21 條也賦予表達及資訊的自由，監察使強調，在此領域中，對於官方的權利及責任缺乏清晰明白的指示。執行委員會為了回應監察使的批評，提出了一份指南，解釋相關的職員規則，並且對於官方要求在取得有關他們工作出版品前，必須要先取得授權這一部分的規定，有明顯的改變。

(3) 得到良好施政的基本權利

尼斯憲章中也要求有良好施政的權利。監察使聲稱，每一位歐洲的公民都應該有一個公開、可靠及具有服務心態的行政當局，他提出應將此一權利納入憲章。

為了明確地定義良好行政的實際意義，監察使起草了「歐洲良好行政行為法規」(the European code of good administrative behaviour)。此一法規告訴公民們，在歐盟行政當局的施政下，人民的權利為何，並且明白指示公務員該如何對待民眾。而遵守此一法規的公務員，也可以確信他們能避免行政疏失的事件。而結果也可以改善他們提供給歐洲公民們的服務。

歐洲議會在 2001 年 9 月通過了此一法規。現在，當監察使在調查民眾對於施政行為的陳情案時，都會引以為據。他並且呼籲執行委

員會根據此一法規，來提出歐洲行政法。此一法律將會對所有歐盟的機關團體一體適用。歐洲議會會員國 (MEP) 在採行監察使提出的法規時，也同時支持這項立法。

位於帖撒洛尼卡的歐洲職業訓練發展中心 (the European Center for the Development Vocational Training) 在監察使進行調查後，採取方法以確保此一良好施政行為的法規能夠得到尊重。監察使發現，職訓發展中心在處理陳情案時，曾經使用不適當的語言。而這違背了該法規所展現的原則。職訓發展中心同意指正其職員，並且把該陳情案的回覆，摘要公開刊登在網站上。

監察使也對歐洲執行委員會未回應一個葡萄牙人權組織一事提出批評。此一組織對執行委員會陳情，是有關於葡萄牙當局未能保護其成員利益之事。監察使提醒執行委員會，良好施政行為的原則，是要求委員會適當地回覆陳情的問題，並且通知陳情者接下來的步驟。

監察使也曾因為區域委員會未能遵守其對一位荷蘭公民的承諾而提出批評。這位陳情者本被列在歐洲聯盟集團一個職位的候選人保留名單中，而委員會也答應她，一旦該職位出缺，會馬上通知她，結果卻並沒有辦到。監察使提醒委員會，對於民眾必須遵守承諾，以符合

良好施政的行為。

歐洲議會也對來自布魯塞爾、巴黎及倫敦的公民致歉，因為歐洲議會未能通知他們一項設計比賽的結果。在申請截止期限的 15 個月後，仍然沒有人去通知這些候選人比賽的結果。於是，監察使要求議會道歉。議會也承認，該單位對於要求申請者提出訊息的方式，令人難以接受。

(4)我如何才能了解更多有關我的權利？

監察使熱切地希望能夠讓公務員及民眾都知道此一法規，如此，雙方都可以知道他們的責任及權利何在。他將該法規以 11 種語言，公布在監察使的網頁上，並且在辦公室提供利用易於閱讀的小冊子。

2. 確保開放及負責任的行政

透明化是民主政治的主要部分之一。身為一位公民，您有權利知道決策是如何做成的，以及為何而做。如果您得知此一資訊，您可以評估您的民意代表的表現如何，以及確信公家機關是可靠負責的。良好順暢的資訊使您能有效率地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而這就是健康民主政治的一部分。

歐盟對民主制度有承諾，並且承認公民權。而歐盟的機關組織也有責任捍衛及推廣透明化的原則。

歐盟條約的第 1 條如此陳述：「…（歐盟內的）決策要盡可能地公開」。而此一責任卻並非總是完全受到尊重。歐盟監察使所處理的許多陳情

案，都肇因於機關團體內缺乏透明度。

(1)接近及使用文件更方便

歐盟監察使工作很辛勤，因此歐盟的機關組織提供了可能範圍內最寬廣方便的接近及使用文件。他對民眾接近並使用歐盟文件的詢問，使得幾乎所有的歐洲共同體的機關組織都採用及公布了接近及使用文件的規定。他也為許多陳情的民眾贏了許多案子，這些陳情案都是民眾在被拒絕接近及使用文件後向他提出。結果，歐盟提供給公眾的文件數目增加了。

「國家監視」是以英國為基地的一個監視團體，專司監控歐盟內的公民自由活動，藉著監察使的介入，從執行委員會取得文件資料。執行委員會拒絕開放文件資料，但對其原先據理力爭的最初決定又重新考慮了一番。監察使強調捍衛歐洲公民享有最大程度接近及使用資料的重要性，及尊重其可以接近及使用文件資料規則的必要性。

(2)接近及使用文件資料的新規定

在 2001 年 5 月，歐洲議會和歐盟部長理事會對於公眾接近及使用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的文件資料採用了新規定。這些機構現在必須設置一個文件的公共記錄器，讓民眾可以電子郵件的方式來接近及使用，而且必須隨時更新，不能延遲。如果這些機構在採用規定時能繼續忠於開放的

原則，則公民們就更能夠了解這些機構是如何運作。

(3)對侵權案例的適當處理方式

歐洲執行委員會負責確定會員國家尊重歐洲共同體法律。在執行這項任務時，執行委員會被非正式地冠以「歐盟條約的守護天使」之名，它主要是依據來自公民的陳情，以證實會員國家未適用歐洲共同體法律的案例。

許多的公民對於執行委員會如何處理這些案例的方式並不滿意。他們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聲稱其處理程序曠日費時且黑箱作業，而且對於發展也諱莫如深，而且執行委員會在結案時也不提供原因。

在強調加強透明度的必要性及應該適當地對待公民的目標下，監察使要求執行委員會改善它的程序。執行委員會的回應是同意在其將要結束一個案例，並做出最後決定時，會通知陳情者，且告知原因為何。

但當監察使收到更多的陳情案時，他請求執行委員會起草一個法規，處理在程序中對待公民的事情。在 2002 年 3 月，執行委員會採取改善情況的步驟。

監察使發現執行委員會曾經在結束一件調查的理由上誤導一位陳情者；而且委員會也未給陳情者一個真正的機會以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而另有一個案例是希臘當局准

許在帖撒洛尼卡市興建地下鐵系統的計畫，也違反了歐洲共同體的法律。監察使對這些處理程序的批評後，執行委員會也採取了在侵權官司中捍衛公民權利的法令。

(4)更公開的招募程序

歐盟的機關組織不公開招募職員過程，也是民眾常常向歐盟監察使陳情的內容。由於這就是人們接觸歐盟機關團體的第一印象，使得此事更為重要。

經由監察使的努力後，監察使公布入選的職員名單，使招募過程更加透明、公平，可以協助保證並使候選職員對於選拔過程更有信心，而使得大家對於該機關團體的整體印象更好。

有一些義大利的候選職員向監察使陳情，聲稱他們在參加由歐洲議會所主辦的一項競試，但主辦單位卻拒絕公布他們的競試成績。在監察使進行調查後，歐洲議會同意在招募職員的競試過程中，會在候選職員的要求下，提供所有候選人一份他們自己的考試成績副本。

3.改善歐盟所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對於您所依賴的公家行政機關，您有期盼它運作合宜的權利。但從不尊重契約責任到延遲付款而造成額外支出，歐盟機構的表現並非總是令人滿意。然而當監察使將問題帶到他們面前，引起他們注意時，他們會採取有建設性的行動，導正事情。最後，

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當然會得以改進。

當您向一個歐洲共同體的機構或組織投書時，現在您可以期待他們會以您的語言回覆。當您被詢及時，您也可以堅持要求得到正式的解釋及經證實為正當的決定。如果您參與一項招標作業，您可以放心，因為您可以確定，一旦您覺得被不公平地對待，則監察使會介入。簡言之，感謝監察使的努力，您現在應該可以得到您所亟需的高品質服務。

(1) 不再有延遲付款

對任何一個公司來說，延遲付款都可能會是一個問題，但對中小規模的企業而言，這卻可能是一件事關生死或破產的大事。監察使至今替許多的公民、公司、及社團保全了未能準時支付的資助、費用、及補助金。

一家德國的顧問公司在 1994 年與歐洲執行委員會有一契約，但應收款項卻被拖延了 6 年，直到向監察使陳情後，終於收到尾款，以及可回溯至 1995 年開始的利息。

在監察使採取進行一項調查後，執行委員會採取了一種有彈性的方式來避免延遲付款給下包契約商的問題。一家英國的下包契約商向監察使陳情指出，由於與執行委員會所訂契約中的一個條款，他們受到不公平的懲罰。此一條款稱，主要契約商必須將所有下包契約商的費用說明書呈交後，執行委員會才

會付款。後來，經過監察使的建議，執行委員會要求主要契約商將已收到的費用說明書呈交，如此那些準時交出費用說明書的下包契約商才能收到款項。

一名愛爾蘭教授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聲稱歐洲執行委員會未將相當 20 萬歐元的研究計畫附加價值稅退稅款退還給大學。經過監察使仔細審視此一陳情案後，執行委員會採取了一些步驟來解決這個未退稅款的問題。執行委員會先確認了一旦完成必要的程序後，就會將退稅款付給大學。而問題出在愛爾蘭的體制與歐盟共同體的稅法並不一致。執行委員會也同時宣布針對愛爾蘭而提出了侵權的程序。

在收到有關歐洲執行委員會延遲付款的陳情案例越來越多後，監察使隨即展開主動的詢問。為了回應監察使的詢問，執行委員會也宣布要簡化、釐清、及全面地改善其付款給廠商的方式。後來，向監察使提出的延遲付款數目明顯地下降了。

執行委員會現在承諾在 60 天內提出 95% 的發票以支付款項，取代了以前的 60%。

(2) 尊重契約責任

當一位公民，一家公司或團體和歐盟機構之一簽署合約時，大家會期望行政當局尊重契約的責任。總之，看法總是會與當初所同意者

有所不同。而監察使總是致力確保歐盟機構尊重他們自己簽署的文件。

一位德國的科學家向監察使陳情後，歐洲執行委員會同意未來再資助他和同事一筆 11,000 歐元的費用。他說，執行委員會未能將歐元兌換為日圓時產生的耗損補償給他，以致於他在前一年及後一年到日本從事研究計畫時，比起同一研究計畫的其他科學家，他的經費就少了。

監察使也替一位替歐洲執行委員會製作宣傳小冊的法國藝術家取得了應付款項。執行委員會再版印刷宣傳小冊時，卻拒絕支付他版權費用，這位藝術家於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而在監察使進行調查期間，執行委員會提出了一個財務的和解方案，而該藝術家也接受了。

在監察使的介入後，執行委員會也撤回了一項退款的要求，並且同意支付一項補助捐款的尾款。此一捐款是用在法國、英國、西班牙及荷蘭等中等學校用來聯合發展多國語言光碟。接受捐款的其中一人，在預算範圍內將捐款移為他用。執行委員會認為這並不適當。但經監察使指出，這在合約的條文中是被允許的，他並且要求執行委員會將捐款全部付清。

監察使也批評位於畢爾包的歐洲工作安全衛生機構（European Agenc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訂立的合約並未能確認與西班牙勞工法相符合。此一案例由一名西班牙人提出陳情聲稱，歐洲工作安全衛生機構在替他工作分類時並未將他的年齡列為考慮因素，此舉並未尊重合約據以為基礎，執行委員會的當地職員規則。而歐洲工作安全衛生機構卻聲稱，西班牙法律規定將年紀列入考慮的作法並不合法。

(3)加強機構功能

監察使所接受的陳情揭露了機構內沒有效率的過程、過時的方法、及不公平的作為。為了回應，機構採取各種步驟，更注意這些缺點，並且導向一個更公平、更有效率的行政體系。

位於義大利艾斯帕拉（Ispra）的歐洲執行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資源董事會，經過監察使的調查後，改善了它的工作方法。監察使曾經數次批評該中心未能善待得到經費贊助者、不正常的招募員工方式、以及不公平的合約條文。而資源董事會的因應之策是引進了電腦化的系統，用以追蹤截止日期、去中央化的陳情程序以及去中央化的財務控制系統。

在監察使的批評後，執行委員會加強了它的稽查角色。這是因一名丹麥籍的公民聲稱，執行委員會的反詐欺人員曾經在全國性的報紙，針對他的案子，做出不適當的陳

訴，而此案是有關於在查帳的過程中，稽查人員行為不當的情形。在案中所採取的方式就是採用一個內容詳實，給予內部人員有關如何應對媒體關係的手冊。

4. 確保尊重法治

遵守法律是歐盟的基礎原則之一。這意指不管是多麼有勢力的個人或團體，都不能觸法而不受處罰。

歐洲執行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會員國家遵守歐洲共同體法律。監察使根據他所接受的陳情案件，其中部分案件也引起了執行委員會的注意。監察使藉此扮演確保全體歐盟都認真地執行歐洲共同體法律的角色。

監察使請求歐洲執行委員會調查在直布羅陀地區一艘英國核子潛艇的核子反應爐故障造成的風險。此舉是回應好幾個社會及政治團體所聲稱，政府並未尊重歐盟法律規定，既未採取必要的保護方法，也未發布消息讓公眾知道。監察使將這些陳情轉給執行委員會，以檢視此一情況是否和歐盟的保護民眾免受核子輻射危害的規定相抵觸。

監察使要求執行委員會檢視來自芬蘭公民，有關以歐元付款時的整數問題的兩件陳情案。此兩件陳情案宣稱，在芬蘭的實際行為中並不會正式使用 1 分或 2 分的硬幣，並且採取向上或向下約數為整數的作法，不但不公平，而且違反歐盟的法律。監察使要求執行委員會檢視芬蘭政府是否正

確地實施歐洲共同體法律，因為歐洲共同體法律提供了第一套 8 種面額的硬幣中，包括 1 分至 2 元的歐元面額。

5. 保障歐盟所屬機構職員的權利

歐盟所屬機構的職員在和雇主之間發生問題時，也可以向監察使陳情。此一範圍從聲稱遭到不公平的解雇到配偶的社會福利都涵蓋在內。監察使曾經成功地解決了許多向他陳情的糾紛。

監察使在三位瑞典的漁獵視察員向他陳情考績不公後，替他們贏得了公平的待遇。這三位漁獵視察員注意到，自從任職後，不管是在他們之前或之後所雇用的漁獵視察員都取得了較高的階級。監察使斷定，執行委員會並未依照良好行政行為的原則及歐洲法院的案例法行事。

在監察使審視案件後，歐洲執行委員會平息了奧地利當地職員所陳情的補充保險設計，此一保險設計應該從自 1995 年開始引進，但眾所周知的是它已經有所遲延，執行委員會於是引進了一種補充性的保險，以提供給那些沒有能力工作、疾病、死亡及退休等員工，並且可以回溯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執行委員會在一位官員提出陳情後，決定不支付他求償的醫療費用，並且從他的退休金中扣除的費用退還給他。監察使說執行委員會在決定針對 10 年前的醫療費用求償的決定並不適當，陳情者從 1964 年至 1979 年

時曾經分別在布魯塞爾、盧森堡工作，後來因病退休。

三、歐盟監察使如何解決問題？

當機構在處理有關行政疏失的陳情案時，監察使以最有效率及適當的方式來處理這些陳情案是很重要的。為了確保他提供最良好服務，監察使和其他重要機構的成員，包括其他會員國的監察使及同事，都已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

當然，為了充分利用監察使的服務，如果您身為一位歐洲的公民，必須充分了解他能替您做些什麼。監察使花費了可觀的時間和精力，以提供全歐盟對於他工作的注意。

1. 與歐盟所屬機構合作

即使監察使職司調查歐盟內機構的陳情案，但是他喜歡和各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這些機構總是以建設性的合作方式，以解決監察使所注意的問題。經由例行的會議及信函往來而有了豐碩的成果。

(1) 報告

每一年，監察使都要向歐洲議會提出一份有關調查結果的報告。而當一個機構未能採行監察使的建議來解決問題時，監察使可以呈送一份特殊報告給歐洲議會。議會的請願委員會（Committee on Petitions）負責草擬監察使工作的報告。然後這些報告會經過充分的討論及採納。

在 2001 年 9 月，監察使辦公室的職員和歐洲執行委員會資源董

事會的官員們在艾斯帕拉會面。這些機構在艾斯帕拉討論工作程序上的改變，以回應之前有關於資源董事會如何運作的批評。

(2) 撰文

監察使也會寫信給其他機構的同僚，以引起他們對於重要的發展及議題的注意。而這些信函都會在監察使的網站發表。

在 2002 年 3 月，監察使將「歐洲良好行政行為法規」送給歐盟所有機關團體的負責人，並且籲請他們予以採納。

2. 聯繫各國不同層級之監察使

當公民對於歐洲共同體的法律有問題時，他們常常轉向歐盟監察使求救。但通常負責執行這些法律的是各國家、區域、及地方的行政當局。當歐盟監察使不能調查這些層級的陳情案時，找到願意做這些事情的人是極重要的事。

這些人通常是一位國家或區域的監察使或會員國的訴願委員會。

12 個歐盟會員國有國家監察使，然而有 2 國提供國家層級的訴願權利。6 個會員國有區域監察使或是訴願委員會。

討論歐洲共同體法律，以及加強各層級監察使合作的討論，是在國家及區域兩個層級定期舉行。歐盟監察使在規劃及組織這些會議上提供了很大的幫助。為了加強各層級監察使之間的關係及更進一步的合作，歐盟監

察使會定期去拜訪全歐盟地區的國家及區域監察使。

(1) 連絡網

在 1996 年，歐盟監察使在歐盟會員國的國家監察使及類似機構間設立了一個連絡網。

此一連絡網讓陳情者可以轉介找到他們最能夠尋求幫助的機構，有助於捍衛歐洲公民的權利，並且也顯示以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陳情者的問題。

每一年，歐盟監察轉介的陳情者約佔 35%，其中多是他無法處理，應屬國家監察使或類似機構處理的案例。

而一個順暢的共同體法律資訊交流網頗有幫助，可以確保此連絡網的成員能夠知道最新的發展。

此連絡網以下列的形式組成：

- 一份新聞通訊可供會員相互交換經驗及最好的作法；
- 一個網站及一個網路高峰會，鼓勵互動的討論，並允許文件互享。在 2001 年，創立了一份虛擬的電子報—「監察使每日新聞報」(Ombudsman Daily News)；
- 一個有關進一步共同體法律知識及加強合作的研討會。

3. 與陳情人溝通

要通知 15 個會員國中 12 種官方語言的 3 億 5 千萬公民關於他們陳情訴願的權利並不容易，但是監察使十分努力地引起大家對於監察使工

作的注意。不管是與媒體會面、在研討會發言或拜訪會員國家，監察使致力讓民眾知道監察使可以為他們做些什麼。

(1) 媒體關係

監察使平常就接受媒體訪問。

凡是有單一的重要決定，他就會發布新聞稿。而在呈送年報給歐洲議會時，會舉行記者會及媒體晚餐，讓媒體有機會對他的工作發問及回答問題。

(2) 公開研討會

監察使及其職員會參加有關陳情的權利及他們所達到成果的研討會、座談會及會議。

在 2001 年 3 月，歐盟監察使在布魯塞爾舉行，由歐洲公民行動服務 (European Citizens Action Service) 所安排的一項座談會上發表「歐盟致力於開發」的主題演講。此一座談會的參加者包括非政府組織 (NGO)、地方政府代表、律師事務所及媒體專家。

(3) 街頭巷尾

為了確保公民能夠適當地瞭解監察使的工作，民眾從何處得到有關監察使的資料就顯得很重要。在會員國當中，若您想要知道更多有關歐盟的事，通常歐洲執行委員會及歐洲議會辦公室是您可以首先造訪的地方。監察使會確認這些辦公室會妥善放置監察使的資料，並且保持他們的網站和監察使的網站聯

結在一起。而所有歐盟的資訊中心也會保存有關監察使的資料。

監察使的資料包括一本名為「歐盟監察使—能為您做些什麼？」的小冊子（以 12 種語言發行）、監察使的年度報告、以及歐洲良好行政行為法規（後 2 種都是以 11 種語言發行）。

監察使與歐洲議會會員國的官員發展了密切的關係，主要就是著眼在他們經常與民眾接觸頻繁。

監察使辦公室也參加由歐盟機構所組織的年度開放日，來自監察使辦公室的職員會到現場回答問題，及分發監察使工作的文宣品。

為了將監察使的工作直接呈現在民眾的面前，監察使會正式拜訪這些會員國。

(4) 即時的資訊

監察使的網站是準備給各種不同興趣的廣泛大眾—從想要陳情的民眾、到為論文進行研究的學生、尋找最近發布新聞稿的新聞記者等都有。由於網站內容隨時更新，並且以 11 種語言發布，這是將監察使的話語傳播至全世界的一項主要工具。

(5) 為公民而設的網站

此一連絡網包括如何陳情、陳情表格及連絡的資訊。它並且提供具有興趣的人士，尋找有關共同體法律資訊的相聯網站。

現在經由網路呈交的陳情案佔

監察使所收到的陳情案 1/3 以上。這和 2000 年時的接近 1/4 和 1999 年時的 1/6 相比成長了不少，而其中成長最明顯的區塊就是要求以電子郵件接受資訊。在 2000 年至 2001 年之間增加了一倍，有超過 2336 個請求。

(6) 為新聞記者而設的網站

這裡有為了新聞記者而設立的網站，包括所有的新聞稿、演講稿及統計數字，以及一份隨時更新的監察使活動的行程。

(7) 為研究人士而設的網站

網站上有研究人士有興趣的文件資料，包括監察使的決策及建議、報告、及完整的履歷，還列出和監察使有關的論文、著作及學術論文。

(8) 為監察使而設的網站

此網站也和所有的國家監察使、區域性監察使、及在歐盟會員國中有類似機構的網站相聯結。

在 2001 年，展開了一場以 11 種語言進行的電子郵件宣傳策略，通知民眾他們有可以向歐盟監察使陳情的權利。超過 2 千封的電子郵件傳送給有興趣的人士，並且要求他們再轉送一封電子郵件給可能有興趣的人士。以這種方法，電子郵件接觸到廣大關心歐盟事務，並且可能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的民眾。